

# 西北油田分公司 TK12106 井场撬装式水基泥浆 集中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3日，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组织召开“西北油田分公司 TK12106 井场撬装式水基泥浆集中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北油田分公司 TK12106 井场撬装式水基泥浆集中处理站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里木乡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TK12106 井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N41°21'17.462"、E83°45'32.871"。本项目租用采油二厂 TK12106 井场现有场地，不再新增占地，井场占地面积 1614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压滤机、泥浆收集罐、加药反应罐、压滤液收集罐、泥饼堆放区、值班房、药品暂存间、压滤液暂存箱及泥饼暂存罐等，建成后年处理水基泥浆 90000m<sup>3</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北油田分公司TK12106井场撬装式水基泥浆集中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18日取得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西北油田分公司TK12106井场撬装式水基泥浆集中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401号）。本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建成。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7.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1条年处理水基泥浆90000m<sup>3</sup>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其他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符，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依托河南油建公司的生活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6m<sup>3</sup>/a，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固体药品投加粉尘，加药环节采用人工拆袋直接投加聚合氯化铝和生石灰，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经进药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泥饼堆放区产生的扬尘、装卸泥饼扬尘、车辆行驶扬尘、生产机械及运输工具的尾气，采取物

料苫布遮盖，堆放场地地面硬化，洒水保湿降尘、运输车辆全部遮盖篷布、限速行驶，加强车辆和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滤机、泵类、铲车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中压滤泥饼产生量约为 97200t/a，定期由西北油田分公司拉走回用于新建井场铺垫及井场道路修筑等；压滤液产生量约为 36000m<sup>3</sup>/a，由西北油田分公司定期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再处理后回注利用；项目加药过程中产生的固体药品投加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自带的回收装置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粉尘产生量为 2.25t/a；废滤布由生产厂家回收定期更换，约每 2 年更换 1 次，废滤布约为 0.1t。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依托河南油建公司生活区。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8.6×10<sup>-2</sup>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72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为

50~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三）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1综合利用污染限值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中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排污许可证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证书编号为：91652926MA77D51K00002V，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 （六）投诉及处罚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建成，建设至今无环保相关投诉及处罚记录。

### （七）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建设单位有人兼职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废气排气筒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排气筒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

## 五、验收结论

西北油田分公司TK12106井场撬装式水基泥浆集中处理站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工作，及时登记固废出入库记录，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区域环境安全。

(2)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及时更换布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

2022年5月3日